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持有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280,4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7%，此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7%，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 本次再补充质押的股份为北海景众23,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北海景曜23,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3%，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北海景安23,3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04%，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7%。本次质押后，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的通知，获悉深圳景宏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6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70,280,485 股
持股比例	1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5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北海景众	否	23,330,000	是	是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87	3.51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景曜	否	23,330,000	是	是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93	3.51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景安	否	23,340,000	是	是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04	3.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0						45.60	10.5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10.57	58,220,000	52,550,000	74.77	7.90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4	0	0	0	0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9	0	0	0	0	0	0	0	0
补充质押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公司										
北海景众	52,000,000	7.82	0	23,330,000	44.87	3.51	23,330,000	0	28,670,000	0

北海 景曜	50,800,000	7.64	0	23,330,000	45.93	3.51	23,330,000	0	27,470,000	0
北海 景安	50,700,000	7.62	0	23,340,000	46.04	3.51	23,340,000	0	27,36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4.47	58,220,000	122,550,000	53.45	18.42	70,000,000	0	83,50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4、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